

作情况的汇报

书面印发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我省侨务工作的调研报告

十八、书面印发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和改

进地方立法工作，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的意见

十九、其他事项

##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42 号)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于 2004 年 11 月 25 日经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施行。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4 年 11 月 25 日

##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山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等十件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04 年 11 月 25 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对《山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作如下修改：

### 一、山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

1. 条例中的“人才中介机构”一律修改为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

2. 第八条修改为：“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备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

3. 删去第十六条。

4. 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用人单位公开招聘人才，应当出具有关部门批准其设立的文件或者营业执照（副本），并如实公布拟聘用人员的数量、岗位和条件。”

5. 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发布人才招聘广告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

6. 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举办人才交流会，须经当地人事行政部门批准。举办全省性的人才交流会，须经省人事行政部门批准。举办人才交流会的单位，须提前十五日向同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人事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答复，七日内不作答复的视为同意。

“人事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人才交流会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7. 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九条，其中“经批准举办人才交流会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修改为：“举办人才交流会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8. 删去第三十八条中“或者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检验报告书”的规定。

## 二、山东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

1. 条例中的“劳动行政部门”一律修改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2. 第九条修改为：“开办职业介绍机构应当具备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

3. 第十条修改为：“开办职业介绍机构须经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领取《山东省职业介绍许可证》；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应当持《山东省职业介绍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省外组织、公民在本省开办职业介绍机构，须经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并办理有关手续。

“非职业介绍机构开展职业介绍活动以及从事相关业务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4. 删去第十一条。

5. 删去第二十三条。

6. 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职业介绍机构、用人单位利用新闻媒介公开向社会发布招用劳动者广告或者招用信息，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

7. 删去第三十条。

8. 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介绍机构的监督检查。”

9. 删去第三十三条中“或者从事职业介绍活动”的规定。

10. 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一条，第三项修改为：“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11. 删去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12. 删去第三十九条。

13. 第四十二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三、山东省林业种子苗木管理条例

1. 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种子苗木管理工作。”

2. 第九条修改为：“从国外引进林业种质资源或者向国外提供林业种质资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3. 第二十四条修改为：“林业种子苗木质量检验人员，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进行考核。经考核合格的，发给林业种子苗木检验员证。”

4. 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四、山东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 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1. 第十五条、第十八条中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2. 第十九条修改为：“自然保护区的林木，严禁采伐。”
3. 第二十一条修改为：“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从事探矿、开矿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第二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对自然保护区的林木进行采伐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国家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5. 第二十五第五项修改为：“违反本办法在自然保护区内勘探、开采矿产资源的，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至二万元罚款。”
6. 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7. 删去第二十九条。

## 五、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 共和国会计法》办法

1. 删去第十五条第三款。
2. 第二十一条修改为：“设立代理记账机构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3. 第三十条第一款修改为：“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县级以上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4. 第四十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依法办理有关手续擅自设立代理记账

机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并没收违法所得。”

## 六、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

1. 第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建设项目应当避开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和地质公园；确实无法避开的，应当报经该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或者地质公园的原批准机关同意，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原批准机关应当按照国家关于保护地质遗迹的规定和该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或者地质公园的保护级别以及行政许可的程序规定，及时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
2. 第三十条第二款修改为：“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

## 七、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矿产资源法》办法

1. 删去第九条第二款。
2. 第二十三条修改为：“专门从事选（洗）矿生产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选（洗）矿设计方案和工艺流程合理；
  - （二）选（洗）矿规模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 （三）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技术、设备和人员；
  - （四）有合法的供矿来源；
  - （五）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前款规定的专门从事选（洗）矿生产的企业，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企业的名称、设计方案、工艺流程、供矿来源、生产规模以及矿产回收率等情况书面告知当地设区的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
3.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各级地质矿

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矿产品销售和运输的监督管理”。

4. 删去第二十六条中“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实行年检制度”的规定。

5.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具备相应条件擅自从事选（洗）矿生产的，由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违反本办法规定，专门从事选（洗）矿生产的企业未依法将相应情况书面告知当地设区的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当地设区的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删去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7. 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八、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必须专项用于耕地开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缴纳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 九、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1. 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在本省设市城市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规划区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实施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均应当遵守本条例。”

2. 第九条第一项修改为：“注册资本不低于

一千万元；”

3. 第十五条修改为：“开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根据房地产开发发展规划和城市规划等提出开发项目，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确立，纳入房地产开发年度计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报有关部门批准的，还应当按照程序报批，并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4.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被确定为项目开发者的开发企业，与开发主管部门签订开发合同、交纳开发项目价款、领取开发项目手册和开发经营权证明后，即取得项目开发经营权。”

5. 第二十四条第三项修改为：“住宅产业化技术和建设质量要求；”增加一项，作为第八项：“前期物业管理要求；”

6. 第二十五条修改为：“以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合资合作或者自行开发经营房地产的，应当向开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权证明，并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7. 第二十六条修改为：“自建自用、非经营性的房地产投资项目经计划部门立项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的规定交纳地段差价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补助费。”

8. 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开发企业在开发建设过程中不得擅自变更规划设计和项目性质；确需变更的，应当符合城市规划、住宅产业化技术规定和基础设施、公用设施配套建设要求，并按照规定报经开发、规划等原批准机关批准，办理开发合同变更手续，调整开发项目价款。”

9.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开发项目竣工后，开发企业必须进行项目综合验收。分期开发的项目，开发企业可以进行分期验收。”增加一项，作为第二款第六项：“住宅产业化技术要求是否落实；”增加一项，作为第二款第六项：“前期物业管理是否落实；”第二款第五项改为

第七项，修改为：“法律法规规定需要验收的其他事项。”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开发企业应当自综合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开发项目综合验收报告报开发主管部门备案。”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款：“开发主管部门发现开发企业在综合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城市规划、住宅产业化技术规定和基础设施、公用设施配套建设要求及开发合同约定行为的，应当责令改正，重新组织综合验收。”

10.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按照开发合同规定已经支付全部开发项目价款，并取得开发经营权证明；”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按照开发合同约定进行了投资。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11.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依法办理预售登记，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书；  
“（三）工程施工合同；  
“（四）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  
“（五）商品房预售方案；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12. 删去第四十三条。

13. 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开发企业预售、销售商品房或者通过广告等方式推销商品房时，必须出示预售许可证、开发经营权证明、土地使用证件或者标明其编号。”

14. 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六条：“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实行审批制度，具体审批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15. 第五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或者开发企业超过其资质等级承担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6. 第五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开发企业未取得开发经营权证明，擅自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开发项目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17. 删去第五十三条。

18. 第六十二条改为第六十一条，修改为：“在设市城市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规划区以外的其他国有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实施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 十、山东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

1. 第七条修改为：“宗教团体进行宗教性培训，应当向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2. 第十一条修改为：“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范围内新建、重建、拆除寺观教堂，由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提出申请，经当地宗教事务部门同意，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后，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迁移寺观教堂、新建露天宗教塑像以及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范围以外新建、重建寺观教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3. 第十四条修改为：“宗教房产因城市规划建设需要拆迁的，拆迁主管部门在作出决定前，应当征求相关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和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拆迁人应当依法对被拆迁人作出妥善安置或者补偿。”

4. 第十七条修改为：“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其管理的范围内经销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宗教出版物。”

5. 第十八条修改为：“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范围内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等活动，必须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和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的同意后，再到有关部门办理手续。”

6. 第二十四条修改为：“组织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宗教活动的，相关宗教团体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应当上报省宗教事务部门。”

7.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修改为：“未经批准重建、拆除寺观教堂的；”第四项修改为：“未经

批准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范围内设立商业、服务业网点，举办陈列、展览等活动，以及拍摄影视片的；”第五项修改为：“建造露天宗教标志物的；”

8. 第三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新建寺观教堂或者建造露天宗教塑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拆除或者改作他用，并处以工程总造价百分之五十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十万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 山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

1997年6月6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7月27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办法〉等二十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11月25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人才市场管理，维护人才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人才市场及其相关的行为和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人才市场是指在国家宏观调控下，运用市场机制，对人力资源进行优化

配置，为人才自主择业、单位自主择人和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提供中介服务的社会化服务体系。

**第四条** 人才市场运行应当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实行供需见面，双向选择，人才自主择业，单位自主择人。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人才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人才市场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举报人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六章 附 则

###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会计机构，是指单位内部设置的办理会计事务的组织。

会计人员，是指依法在会计工作岗位上从事

会计工作的人员，包括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等。

会计制度，是指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会计法》、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制定并公布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工作组织、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办法等。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二〇〇〇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 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

2003年7月25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11月25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地质环境，防治地质灾害，保护公共财产和公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地质遗迹保护、地质灾害防治以及工程建设等与地质环境有关的活动的，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地质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岩体、土体、地下水、矿藏等地质体及其活动的总和。

地震灾害防御，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地质环境保护应当坚持积极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组织制定地质环境保护规划，作为环境保护规划的组成部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农业、林业、水利、交通等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地质环境保护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环境实际，组织建立地质环境监测网络，完善监测设施。

省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本省的地质环境状况公报。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或

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及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破坏地质环境以及破坏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标志的行为进行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 第二章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第八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地质灾害、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并做好水土保持、植被恢复和土地复垦工作。

**第九条** 探矿权人应当对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和形成的危岩、危坡进行回填、封闭，或者采取其他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的措施。

**第十条** 开采矿产资源的，应当提交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对地质灾害的危险性作出全面、详细的评估，并制定相应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方案。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第十二条** 采矿权人应当对矿山地质环境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定期报送县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矿区范围跨行政区域的，报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

采矿权人应当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方案的要求进行采掘；因采矿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的，应当及时进行治理。

**第十二条** 采矿权人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年度报告，应当如实反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情况。

**第十三条** 采矿权人停办或者关闭矿山前，应当按下列要求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义务：

(一) 整治被破坏的土地，使之达到种植、

养殖或者其他可供利用的状态；

(二) 整修露天采矿的边坡、断面并种草植树，消除安全隐患，使之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三) 采取封闭、充填或者人工放顶等措施，使地下井巷采空区达到安全状态；

(四) 按规定处理矿山开采废弃物；

(五) 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地质环境保护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实行保证金制度。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的收取标准，按照不低于治理费用的原则，根据矿区面积、开采方式以及对矿山自然生态环境影响程度等因素确定。按照治理方案，矿山地质环境分阶段治理的，保证金可以分期交纳。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实行财政专户储存，不得挪作他用。采矿权人履行治理义务，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保证金及其利息应当及时退还采矿权人。

具体实施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五条** 对历史遗留的已被破坏的矿山地质环境，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定优惠政策，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资治理。

## 第三章 地质遗迹保护

**第十六条** 下列地质遗迹应当予以保护：

(一) 具有科学价值的地质构造、地质剖面和古生物化石分布区；

(二) 具有科学价值和观赏价值的地质地貌景观和岩石、矿物、宝玉石的典型产地；

(三) 具有独特医疗、保健作用或者科学研价值的温泉、矿泉；

(四) 具有科学价值的典型地质灾害遗迹；

(五) 需要保护的其他地质遗迹。

**第十七条** 对具有典型意义的地质遗迹，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或者地质公园。

对不具备建立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和地质公园条件，但具有观赏和保护价值的地表形态，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建立地质地貌景观保护区。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应当避开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和地质公园；确实无法避开的，应当报经该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或者地质公园的原批准机关同意，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原批准机关应当按照国家关于保护地质遗迹的规定和该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或者地质公园的保护级别以及行政许可的程序规定，及时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

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和地质公园内的原有设施对地质遗迹构成危害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设施所有人限期治理。

**第十九条** 在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和地质公园内从事科学的研究、教学实习以及标本、化石采集等活动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禁止在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和地质公园内从事下列活动：

- (一) 擅自采集标本、化石等破坏地质遗迹的；
- (二) 采矿、取土、爆破；
- (三) 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建（构）筑物；
- (四)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地质地貌景观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和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两侧以及海岸线的直观可视范围内露天开采矿产资源。

工程建设破坏地质地貌景观的，建设单位应

当在工程竣工后六个月内予以治理。

## 第四章 地质灾害防治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状况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情况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防灾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应当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安排相应的经费，用于地质灾害的监测、调查和防治。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发育和分布规律划定地质灾害易发区和地质灾害危险区，并在地质灾害危险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

本条例所称地质灾害易发区，是指经地质灾害调查确定的，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本条例所称地质灾害危险区，是指已出现地质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地区。

**第二十四条**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从事各类生产和建设活动的，应当采取防止诱发地质灾害的措施。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不得从事采矿、取土、削坡、爆破、过量开采地下水以及工程建设等可能诱发或者加重地质灾害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工程建设的，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项目未经评估或者经评估不宜建设的，不得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第二十六条** 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活动的，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

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活动的，应当对建

设项目诱发或者加重地质灾害的可能性，以及建设项目遭受地质灾害的危险性作出评估，提出防治建议，并对评估结果负责。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应当按照评估级别报设区的市以上的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地质灾害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其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及其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抢险救灾，并做好地质灾害的监测和治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因工程建设等人为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责任人应当采取措施予以治理。

难以确认责任人和主要由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治理。

**第二十九条** 对地质灾害发生的原因或者治理责任有争议的，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人民政府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确认。

**第三十条** 地质灾害治理方案应当符合国家地质灾害治理设计规范。

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

**第三十一条**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组织竣工验收。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探矿权人对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或者形成的危

岩、危坡未进行回填、封闭，或者未采取其他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的措施，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达不到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治理，费用由探矿权人承担，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勘查许可证。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矿权人因采矿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达不到要求的，其治理保证金全部或者部分转为治理费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治理，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或者地质公园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治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反第（一）项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一）擅自采集标本、化石等破坏地质遗迹的；
- （二）从事采矿、取土、爆破活动的；
- （三）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建（构）筑物的。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从事采矿、取土、削坡、爆破、过量开采地下水或者工程建设等可能诱发或者加重地质灾害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工程建设等活动造成地质地貌景观破坏或者地质灾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治理，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地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 (一) 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审批事项予以批准的；
- (二) 不履行地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发现破坏地质环境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三) 接到举报后不及时调查处理的；
- (四) 侵占、挪用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或者应当退还采矿权人而不予及时退还的；
- (五) 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二〇〇三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

1998年8月14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11月25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加强矿产资源管理，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矿产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勘查、合理开采和综合利用的方针。坚持开发利用与保护并重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协助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上级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对下级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违法或者不适当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管理行政行为，有权予以改变或者撤销。

**第五条** 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

探矿权、采矿权实行有偿取得的制度。

**第六条** 勘查矿产资源，实行统一的区块登